

#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19〕457号

签发人：陈康养

## 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吴川市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建筑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简和修改填报材料提升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府〔2019〕3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为进一步简

化施工许可申报材料，简化办事流程，落实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制度，方便申请人全面了解申报流程和申请材料，经研究后制定《吴川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吴川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事指南》



# 吴川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事指南

办理对象	吴川市住建局管辖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
办理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4、《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 号)。</p> <p>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p> <p>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p> <p>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p> <p>8、《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p> <p>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 号)。</p> <p>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 号)。</p> <p>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 号)。</p> <p>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 号)。</p> <p>1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p> <p>1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 号)。</p> <p>1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p> <p>16、《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p>

	<p>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p> <p>1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简和修改填报材料提升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p>
办理条件	<p>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p> <p>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p> <p>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p> <p>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p>
申报材料	<p>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p> <p>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原件，建设单位登陆“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113.108.219.52/Project/">http://113.108.219.52/Project/</a>”录入项目有关信息，上报并生成以上申请表)</p> <p>2、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如果有)。(复印件)</p> <p>3、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果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p> <p>4、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原件)</p> <p>5、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交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原件)</p> <p>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原件)</p> <p>7、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包含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资料)。(原件)</p> <p><b>【可容缺】</b></p> <p>8、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各方项目负责人应在质量监督机构的见证下签订承诺书)</p> <p>9、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有)。(复印件)</p> <p>10、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资料(包含建设项目工</p>

	<p>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原件)</p> <p><b>11、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b> (包含《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审查表》、项目围挡、项目监控设备、出入口冲洗装置、项目人员实名制出入记录设备等现场照片)。(原件)</p>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 将所有申请材料分类整理, 集中报送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工程建设综合窗口受理 → 市住建局窗口审核 → 市住建局领导审批 → 市住建局窗口制证 → 工程建设综合窗口送达 (通知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件 [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办理, 提交原件的由工程建设综合窗口负责复印]、法人委托函 [原件] 到工程建设综合窗口领取或以邮寄的方式一次性送达有关文书)。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时间纳入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 不单独计算。
办事证件及有效期限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审批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自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方可开始建筑工程施工。
办事收费标准、依据及缴费办法	无
受理地址	吴川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 0759-5564862, 0759-5562713

附件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附件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附件 3: 危大工程清单

附件 4: 建筑工程新开工项目前期条件审查表

附件电子版请扫右侧二维码下载

